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吳淑芬
電話：02-89956666#8159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0782A0C_ATTCH3.pdf、02040782A0C_ATTCH4.pdf、
02040782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1年度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
可申請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
(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)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財
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